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715643A號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(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決議變更編號第二-1案)(漁港段514、610-1、611地號)(第三種港埠專用區為第五種港埠專用區)案」自民國113年1月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